师市环审〔2024〕48号

关于一二五团光伏多彩农业科普园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苏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一二五团光伏多彩农业科普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5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26′50.173″，北纬44°38′4.084″。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光伏交流侧容量21.875兆瓦、直流侧容量24.76136兆瓦，采用单晶双面组件+固定支架+直流汇流箱+箱逆变一体机的组合方案，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区、直流汇流箱、箱逆变一体机、场内道路等。项目总投资6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占总投资的5.8%。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18091-2015）要求，项目太阳能板采用反射比小于16%的低辐射玻璃；项目采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最外层均为特种钢化玻璃，透光率高达95%以上；同时靠交通道路，由绿化林带进行隔离，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对周边居民区及地面交通造成光污染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检修道路占地面积；平时工作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内，避免行驶车辆及检修人员的行走路线对用地范围外地表草地生长及原生植被的碾压扰动；在太阳能电池板遮挡较严重区域，种植生长能力强、受光照制约较小的草本植物；对工作人员和队伍进行爱护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破坏野生植物；建设单位预留生境恢复资金，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服务期满后拆除光伏组件及硬化地面基础，拆除过程尽量减小对土地的扰动；对拆除部分场地及时进行土地平整、洒水和压实；根据景观相似原则，在适宜栽种的区域采用挖填土、土地平整、挖松土层、覆土等工程措施，播撒草籽，选取合适基质与顺应当地气候和土壤的植物，选择该区域本土草种，同时固土，恢复和改善被破坏的植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光伏板采用净水清洗直接浇洒地面，生活污水依托一二五团光伏多彩农业科普园项目（一期）统一配套建设的运维管理中心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箱逆变一体机、直流汇流箱安装基础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光伏组件及废变压器由设备厂家回收。事故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在每台箱变下方建设事故油池。当设备发生事故或者检修时，排放的废油全部流入事故油池，事故油池中废油采用油泵抽至罐车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变压器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建立报警系统，作为日常监管手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